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03-2160123

「深化實務交流與專業支持」

桃檢辦理 114 年修復促進者個案研討及教育訓練

本署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工作，持續強化促進者專業知能，特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「修復式司法個案研討及教育訓練」。本次活動安排督導與促進者針對實際案例進行分享與討論，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，期能透過多元交流與學習，提升修復式司法的推動效能。

活動當日，檢察長戴文亮致詞表示，修復式司法並非僅止於法律責任的追究，更重視重建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理解與信任，並透過社會支持網絡的介入，讓案件獲得真正的修復與療癒。本署於 113 年度共進行 14 件修復式司法案件，今年截至 9 月份已進行 13 件修復式司法案件，後續將持續培育專業修復促進者，強化團隊合作與專業支持，讓修復式司法在桃園能扎根深耕，成為司法制度中具有人性與溫度的重要環節。

上午課程由兩位督導及三位修復促進者，針對四起具代表性的案例進行深度分享與討論，內容涵蓋案件推展歷程、當事人互動情形及困難與因應策略。透過實務經驗的交流，促進者彼此學習，並藉由督導的回饋，精進專業技巧，以利未來工作中更有效地協助當事人溝通與修復關係。下午課程特別邀請葉北辰心理師以「創傷知情工作後的自我修復」為題，與修復促進者分享在面對創傷經驗的當事人時，專業人員如何覺察自身影響、維護心理健康，並建立有效的自我照顧與修復方式。此一專題有助於促進者在長期投入修復式司法工作時，維持助人專業熱忱與穩定。

修復式司法強調「對話」、「理解」與「修復關係」，不僅重視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和解，也著重於社會網絡的支持。本次課程除提供專業知能進修的機會，更期盼透過持續教育與交流，厚植促進者能量，進而深化修復式司法在地推動的基礎，讓更多案件能夠在司法

程序外獲得修復與療癒。本署將持續與修復促進者攜手合作，推動修復式司法，展現司法柔性。



檢察長與促進者們大合照



促進者分享侵占修復案例



促進者分享家暴修復案例



促進者分享竊盜修復案例



促進者分享家內事件修復案例



葉北辰心理師分享創傷知情工作後自我修復